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474號

原告 鄧素貞

訴訟代理人 鍾如君

被告 陳金鈴

訴訟代理人 楊繼証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409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8,4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下午2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桃園市平鎮區新光路17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新光路17巷與新光路66巷與延平路3段有閃光黃燈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而依當時天候、道路、車況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通行，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新光路66巷由南往北方向駛至上開路口，亦疏未注意汽車行駛至有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

01 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
02 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
03 告受有左側遠端橈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04 (二)原告因而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90,127元、醫療用品費
05 用2,408元、家屬陪病看護費400元、系爭機車維修費22,650
06 元、精神慰撫金180,000元，共計295,585元，爰依侵權行為
07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
08 5,585元，及自本件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9 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三、被告則以：急診診斷證明書與本件交通事故日期不符，爭執
11 醫療費用，系爭機車僅有車尾受損，精神慰撫金金額過高，
12 原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亦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13 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4 行。

15 四、原告主張被告應就本件交通事故負擔侵權行為責任並應給付
16 原告295,585元，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
17 本件應審究者為：(一)被告是否應就本件交通事故負擔損害
18 賠償之責?(二)原告就本件交通事故是否與有過失?(三)原告
19 得請求之金額為若干？

20 (一)被告是否應就本件交通事故負擔損害賠償之責？

21 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2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
23 之2定有明文；「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
24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
25 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再特種閃
26 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下：一、閃光黃燈表示「警
27 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道路交通安
28 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及道路交通標誌標
29 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30 2. 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過程，經本院當庭勘驗證物袋光碟錄製
31 1檔案，勘驗結果如下：①畫面時間顯示為2022/12/22，14：

01 34：10：畫面右上方出現一台自小客貨車(即被告車輛)，
02 於新光路66巷直行，其行向設有閃光黃燈。②畫面時間顯示
03 為2022/12/22，14：34：11至13：被告車輛行至白色停止線
04 時，其左側有一台機車自新光路口直行駛出。二車均未改變
05 車速繼續直行，並於黃色網狀線處發生碰撞。此有勘驗筆錄
06 可佐(見本院卷第187頁背面)，足見被告駕車行經上開閃光
07 黃燈之交岔路口前，並未減速查看，又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
08 之情事，揆諸上開規定，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過
09 失無疑。

- 10 3. 又原告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左側遠端橈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勢
11 等節，亦有聯新國際醫院轉診單、轉診單附件、X光影像及
12 桃園醫院新屋分院診斷證明書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7頁；見
13 本院112年度壩交簡字第1525號刑事案件卷宗第22至34頁)，
14 是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受傷之結果間，具有相當之因果關
15 係，被告自應負擔侵權行為之責。至被告辯稱原告所提出診
16 斷證明書非本件交通事故當日所開立，然被告於本件交通事
17 故時已於警詢時表示受有傷害，且111年12月22日聯新醫院
18 確實有開立轉診單，並建議原告轉診至衛生福利部桃園醫
19 院，並附上原告之X光片，堪認原告確實於111年11月22日即
20 受有系爭傷害。

21 (二)原告就本件交通事故是否與有過失？

- 22 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3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
24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
25 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
26 照)。
- 27 2. 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28 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
29 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0 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特種閃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
31 義如下：二、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

01 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
02 時，方得續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
03 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 04 3. 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過程，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被告行駛在
05 支線道，且行經上開閃光紅燈之交岔路口前，並未停車再
06 開，又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自有過失甚明，本
07 院審酌兩造過失情狀，認被告為幹線道車，享有優先路權，
08 原告為支線道車，且未停車再開禮讓幹線道之原告先行，原
09 告自應負擔較多之過失責任，認原告就本件交通事故應負擔
10 70%之過失責任比例，被告應負擔30%之過失責任比例。

11 (三)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若干？

- 12 1. 醫療費用90,127元: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
13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14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主張因
15 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因而支出醫療費90,127元等語，業
16 據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單據等件為證，並經本院核算原告
17 提出之單據無訛，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自屬有據，應予准
18 許。
- 19 2. 醫療用品費2,408元: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因而
20 支出醫療用品費2,408元等語，業據提出單據等件為證，並
21 經本院核算原告提出之單據金額為2,305元，是原告於此範
22 圍內之請求自屬有據，應予准許，超過此範圍之請求，為無
23 理由。
- 24 3. 家屬陪病看護費400元:原告此部分主張未提出任何單據可
25 佐，難認可採，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 26 4. 系爭機車維修費22,650元:
- 27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8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9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
30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
31 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

01 分別定有明文。第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
02 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且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03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04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是原告以
05 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扣除折舊計算，始屬公
06 平。

07 (1)原告主張系爭機車毀損而受有維修費用之損害共計22,650
08 元，並提出多張估價單(見本院卷第44、100頁)，又原告所
09 提出之估價單共有3紙，雖總金額一樣，然維修項目卻記載
10 不一，本院卷第44頁之估價單及收據，明確記載各項零件價
11 格，收據上亦記載零件一批22,650元，而本院卷第100頁之
12 估價單開立時間為112年9月16日維修項目僅粗略記載工資、
13 零件、塗裝，至本院無從判斷其修繕項目為何，本院認應以
14 本院卷第44頁之估價單較為可採。至被告辯稱僅碰撞到系爭
15 機車之車尾，故車尾外之損害與被告無相當因果關係，然本
16 件交通事故發生時，系爭機車因碰撞而倒地，其自非僅有車
17 尾受損，被告所辯，應屬無稽，堪認系爭機車確實受有本院
18 卷第44頁估價單所載之之損害。

19 (2)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20 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
21 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22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
23 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折舊折舊滿一年
24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
25 者，以月計」，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
26 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查系爭機車之
27 出廠日為106年5月，此有系爭機車行照在卷可查，迄本件事
28 故發生時點即111年12月22日，已使用逾3年，又依本院卷第
29 44頁估價單所載，系爭機車之維修項目均屬零件，零件扣除
30 折舊後，應估定為2,265元（計算式： $22,650 \times 0.1 = 2,265$
31 5），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維修費用為2,265元。逾此範圍

01 之請求，應屬無據。

02 5. 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
03 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04 額。」次按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
05 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份、資力與加
06 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且所謂「相當」，
07 應以實際加害情形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份、地位與加害人
08 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
09 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於精神上
10 可能承受之無形痛苦、兩造之所得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
11 被告賠償180,000元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以100,000元
12 為當。

13 6. 基上，原告依上開過失比例計算後，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共
14 計為58,409元【計算式： $(90,127\text{元} + 2,305\text{元} + 2,265\text{元} + 1$
15 $00,000\text{元}) \times 0.3 = 58,409\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請求
16 在此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17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3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4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其給
25 付並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26 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月8日合
27 法送達於被告，被告應自其翌日即113年1月9日起負遲延責
28 任。

2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30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
31 據，應予駁回。

01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02 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3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
04 免為假執行。而原告就勝訴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
05 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
06 宣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
07 擔保之必要，是不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至原告敗訴
08 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附麗，爰另為駁回假執行聲請
09 之諭知。

10 八、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11 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2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1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20 書記官 黃敏翠